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69381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河北同福共享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商务中心东门6层60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鼎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用户界面设计用计算机程序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（可下载）；数据管理用计算机；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文件管理用计算机程序；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